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i) 韓春林先生
 - (ii)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
 - (iii) 許志堅先生
 - (iv) 康龔先生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b) 根據4(a)段的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可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結束後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a)段的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非是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依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將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有股份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惟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的日期。」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內。」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股東大會的一份註有「A」字樣的文件，由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其規則摘要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要求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投票的資格，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配發任何股份最多達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6.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作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麗娜女士、韓春林先生及孫玉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許志堅先生及丁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教授、李港衛先生、劉福春先生及康夔先生。